

鄭天忧著

馬來亞之前途



中華出版社發行

馬來亞之前途

著者

鄭天忱

發行者

中華出版社

香港第三街六十號

承印者

有利印務有限公司

香港干諾道中一二三號

定價

叻幣二元

一九四九年六月初版

版權所有・不准翻印

翁澄序

早在白人來到馬來亞半島之前，中國人已是當地的礦業者、栽培業者和漁夫了。這不僅說明了華僑對於馬來亞的開發，有過不可磨滅的功績；而且說明了華僑在當地所處經濟地位的重要。英國勢力侵入馬來亞的初期，在寬大的殖民地政策下，華僑還得到經濟充分發展的機會。可是，後來由於宗主國對於殖民地加緊的搾取，加深了英人和華僑間經濟的矛盾；和祖國本身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轉化，政府無力保護海外僑胞的利益，於是乎在排華的壓力下，馬來亞華僑的處境已陷於萬分困難之中。二次大戰後，馬來聯邦政府成立，華僑在政治上更遭歧視，經濟前途益趨黯淡。然而祖國內戰方酣，對此現象，却熟視而無覩！

鄭天忱先生，生長馬來亞，身歷其境，將所見所聞，撰成「馬來亞之前途」一書。敘述英國馬來亞實施新政策的經過，指斥是項政策的錯誤，提出重新制憲的要求，同時報導僑胞在困難環境中努力奮鬥的情形，建議政府今後應採取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，切實維護僑胞的利益。無疑的，這些都是值

得我們重視的問題。

不過，在這裡我們應該特別指出的，是第二次大戰後，殖民地民族的獨立運動，熱烈迅速地開展，引起帝國主義者極度不安。為維持他們在殖民地的原有政權，一味採取扶植封建的勢力，挑撥離間民族間的感情的陰謀策畧，藉以轉移他們主要敵對的目標。英國在戰後的馬來亞所扮演的，就是同樣的手法。一方面他支持當地蘇丹與拉卓，一方面他將恐華的心理普遍地灌輸到馬來人心中，巧妙的把英人和華僑間的經濟矛盾，轉化為馬來人與華僑間的民族矛盾。這樣在民族間互相仇視和傾軋的狀態下，英國便可馬來亞穩穩地坐上他統治的寶座。所以，我們應該認清我們主要的敵人，認清弱小民族獨立鬥爭的性質；澈底消除民族間的成見，在平等和自決的原則下，團結成堅強的廣泛的民族統一戰線，向爭取民族獨立的路上邁進。這樣弱小民族才能够得到真正的出路，而華僑的問題也得到真正解決了。

三十八年二月翁澄序於福州

鄭玉書

吾宗天忱，生長馬來亞，卒業廈門大學，予一再遇之港滬，視所以，覩所由，察所安，知其爲誠篤之士。抗戰軍興，予奉中樞命，南渡募債，君樂爲前驅，由港而越而星洲，奔走號呼，收效頗大，予嘗稱之爲熱血男兒。一別十年，音問久疏，比自榕城來書！痛陳馬來陷後，備罹屯苦，身破幽而弟遇害，資產蕩然；而議論馬來今昔之情勢，以既往測未來，著『馬來亞之前途』一書，俾僑胞知所警惕，能注意建設鄉邦之事業；囑爲之序。予爲之歎歎者再！而未窺其文，不敢有所評論，又何能遽報之？獨念君虎口餘生，乘故國日月重光，間關歸來，將出所學以致用；困頓經年，猶埋首案頭，疲日力以事述作，冀能有裨家國；不可謂非百折不撓之君子；思有以慰之，故樂爲之序焉！

卅七年夏序於峴里拉旅次

作者小傳

鄭君天忱，別名其中，馬來亞僑生，原籍福建永春，少時入學蘆坡中華學校，畢業後，奉
星公之命，回歸祖國，肄業廈門十三中學，努力學生運動，民國十八年，組織廈門及集美學生會總會
，被選任主席。十九年，轉學上海持志學院附中，廿一年「一二八」滬戰，乃升學廈門大學，政治經
濟系，而與同學數百人，組織政治研究會，連任主席，並出版單行本南鍾周刊。廿四年畢業，曾赴華
北各省考察，足跡所及，均盡心力探討社會問題，對於政治經濟之建設，胸有成竹，良有以也。

廿六年，蘆溝橋事變，全國軍民，熱烈抗戰，中央特派戴愧生鄭玉書二專員，赴南洋各屬，勸募
救國公債，鄭君承二專員之命入安南，推進公債事宜，得便返歸馬來亞省親，與同儕諸父老兄弟，努
力籌賑救國運動，奔走全馬來亞各坡，及荷印越南諸地，處誠負責，辦教育，經營商業，努力社會公
益事業。卅一年，日寇陷馬來亞，乃逃亡至蘇文答臘之棉蘭，其後又潛歸峇株巴轄龍引區，策劃抗日
工作，企圖組織自治政府，而其胞弟天在，領導抗日軍，襲擊日寇，率以身殉。卅三年，日寇施用民

族分化政策，煽動馬來人排華，蘇坡峇株首當其衝，鄭君携孤侄三人，及同僑數十人，逃難至蘇島望嘉麗，竟遭日寇拘禁，迨其投降始獲恢復自由，為時八個月。卅六年七月，重回祖國，又值豐慶船途次擋淺，破斷沉沒，所幸附近英美戰艦，迅速駛到，冒險拯救，同僑一千八百人，得慶生還，惟財物全數損失，同僑乃組織受難委員會，推舉鄭君為主席，辦理善後事宜，具見鄭君見義勇為，誠為僑胞中之傑出人才也。

卅六年八月，鄭君返抵廈門，十月到福州，多寫作，於今年二月二日，馬來亞聯邦成立之時，又作『馬來亞之前途』一文及附錄三篇，將印一小冊。其中，有關馬來亞華僑之生命財產，衣食住行及中華民族之安危；蓋為吾人所關注者。

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盧嘉錫序於廈門大學。

目 錄

翁 澄 序	(1)
鄭玉書序	(3)
作者小傳	(4)
一 馬來亞戰前之繁榮	(9)
二 馬來亞戰時之慘痛	(20)

三 馬來亞戰後之紊亂 (36)

四 馬來亞當前之嚴重 (51)

五 馬來亞將來之危機 (73)

附錄一 希望我政府確立保護華僑之政策 (79)

附錄二 希望我政府確立自主外交之政策 (82)

附錄三 南洋歸僑乘豐慶船遇難記 (85)

馬來亞之前途

一 馬來亞戰前之繁榮

馬來亞位於馬來半島之南端，北接暹羅，東臨南海，沿海線長四百英里；西臨蘇門答臘，沿海線長四百五十英里，面積十四萬英里。地位近赤道，受海洋所影響，不甚酷熱，常年最高九十度，最低七十度。居民複雜，馬來人二百萬，華僑二百三十萬，印度人五十萬，其他民族為少數，合共約五百萬人，人種有五十餘種，可稱為世界人種之總匯。華僑與馬來人，隣居相處，經濟與情誼，關係密切，生活安息，和睦親愛，蓋為人類之幸福！

馬來亞之土著，稱為馬來人，信奉回教，由爪哇移入者，稱為爪哇人，由西里伯移入者，稱為武吉人，由蘇門答臘移入者，稱為馬打人，亦信奉回教，因通婚而混種，皆稱馬來人，合為二百萬。華僑到馬來亞，始於唐宋之間，自稱曰唐人，回國稱曰返唐山，明世有鄭和氏下南洋，稍留馬六甲，無侵署野心，所施懷柔政策，華僑稱之為三寶公。後有三寶宮，三寶井之稱，今日，華僑二百三十萬，

多爲閩粵之人，湘桂江浙各省之人爲少數。十七世紀，印度商人，先貿易於天定州，其後，移入馬來亞各地，迨英人移入印工之後，人數漸衆，今有五十萬人。十六世紀，英人德雷克發現檳榔嶼，一六〇〇年組織東印度公司於島上；以後，戰勝荷蘭，立倫敦條約，又佔領馬六甲，十九世紀，萊佛士至新加坡，由租地而購佔該地，僑胞有稱實助者，遂以叻嶼三地爲基地，以國家武力爲後盾，拓殖全馬來亞，初爲天定州有匪禍，動亂不止，土侯無能平定，英國乃派戰艦士兵，助其靖亂，敉平匪禍，乃駐軍於霹靂；因武力之強盛，軍威震懾各部落之土侯，並用政治經濟文化之侵略，指導各土侯組織政治機構，施行法令，借予土侯大宗款項，誘導競肆奢華，建設王宮大樓，繁榮市區，闢闢車路；於是任土侯之顧問，執管政治經濟之重要部門，居領導地位，並誘迫各邦歸其保護，形成屬邦範圍，共同組成『馬來亞聯邦政府』由英皇直接派海峽殖民地（叻嶼甲）總督統率之，是爲最高行政長官。

馬來亞之行政區分，有直轄區與受轄區兩種。直轄區稱海峽殖民地，爲屬邦，由英皇直轄，而以總督爲其代表者。所統治之地；（一）星加坡，（二）檳榔嶼，（三）馬六甲（俗稱三州府，即新嘉坡，檳榔嶼，馬六甲），（四）威士利州，（五）天定州，（六）可可島，（七）納維島，（八）聖誕島。受轄區稱四州府爲聯邦，（一）霹靂，（二）森美蘭，（三）彭亨，（四）雪蘭莪。而其保護地，爲：（一）吉打，（二）玻璃市，（三）吉寧丹，（四）丁加樓；而其半島極南端之柔佛，雖爲

保護地，則仍保存自治州之形式。

馬來亞之官制：英皇直接任命總督一人，爲海峽殖民地最高級長官；以行政參議會，立法參議會，爲輔佐機構。行政參議會之組織：（一）總督，（二）總司令，（三）秘書長，（四）檳榔嶼參政司，（五）檢事總長，（六）財政總監，（七）工程長官。立法參議會之組織，爲行政參議會全體議員，及官吏三人，（一）醫官，（二）教育司，（三）華民政務司，非官吏七人，政府委任三人，星加坡，馬六甲，檳榔嶼，三州府之英商會各選舉一人，華僑得選舉代表一人列席。開會時，總督兼任議長，所議決之法律，須經英皇裁可。星加坡，檳榔嶼，馬六甲，皆有自治會，由地方人民選舉，經總督委任後組織之，又檳榔嶼，馬六甲，各選參政司一人。其餘各地，則分設區長。馬來亞聯邦，以吉隆坡爲首都。海峽殖民地總督兼任馬來亞聯邦高等委員會及聯邦議會議長。聯邦會議之組織：（一）聯邦高等委員，（二）聯邦參政司（即秘書長），（三）各邦首長，（四）各邦參政司（即英官顧問）。（五）法律顧問，（六）高等委員會呈請英皇委任之非官吏議員四人，（七）華僑一人，又各邦亦有參議會之組織，一切政務，由參議會決議，以蘇丹之名義執行之。馬來屬邦之統治者，爲各本邦之蘇丹，須受英國總顧問之勸告，及各邦參議會之輔助，而執行一切政治事務。柔佛州之組織，以蘇丹爲最高之統治者，受英國顧問官之勸告，及參議會，行政會，與內閣會議之輔助，以執行政治事務，內

閣大臣，須回教領袖充任之，參議會，自一九一九年起，吾華僑亦得選舉代表一人列席。各邦之行政，分：財政，司法，警察，教育諸院，各市區之行政長官，華僑稱曰監督；華民政務司，教育官，治權廣大，多由英人任之；而司法，工商，土地諸局，及其他事務人員，多為馬來人，而印度人及華僑佔少數。

馬來亞所施行之法律，皆為英皇所裁可者，具有伸縮性，而其文明精神，遠勝荷印越南緬甸諸地。馬來人素懶惰，文化甚低，服從威性。華僑皆為經濟目的而勤勞，從無政治之野心，和平相處，守法精神，得於生活上見之。英人善牧人民，執法至謹慎，無越法規，誠恐犯法之人有冤枉，凡重要之案情，須待巡迴大法官審理，並有政府顧用之律師，專為犯罪人辯護，以求減輕處罰，鼠竊狗偷之徒，僅罰二三星期之監禁，若一般政治犯，所罰亦僅二三個月之監禁，若至二三年之罪犯，即配回各犯人之祖國，對於命案尤為重視，死刑之法，為電刑，絞刑，不許人民觀看，從未施行殺頭鎗斃，暴屍示衆之殘虐，華僑守法之精神，有勝於祖國，法律嚴明，誠為法治之邦。（今年四月十七日倫敦專電：「據英國內政部大臣艾德氏昨在下院宣稱：在英國刑事判決法案未正式成為法律以前，凡業已被處死刑，或可能處於死刑之罪犯，現時一律不予處決，艾氏並稱：余以責任所在，在此過渡時間，將力勸英皇減去死刑，易以終身罰役懲處辦法，氏並稱：英政府刻已接受下院之決議案，」則不久以後，

馬來亞之死刑罪犯之法案，亦必有以修正者。

經濟富源，爲樹膠，檳榔，椰子，諸林業。皆華僑勤勞操作，斬伐森林而種植，以至於成立生產。各種林業之發展，檳榔最早種植五年便能生產，每月一次收穫，繼續生產至四十年，多爲染料，印度人日常多食用，爲酬客之大禮。樹膠爲十九世紀發現之特產，由英人撰種移植馬來亞，種植五六年便能生產，天天開割取膠液，最初甚少數，每斤價值有達十六元之多；利之殷厚，誘導華僑踴躍投資，多量種植，而今遍及馬來亞，年之價值，常因生產量多寡，與需要之密切，而起落不定；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二七年，每担達三百餘元，輸出美國爲大宗，每年數值一億五千萬鎊。椰子亦爲近世之產物，種植六七年便能生產，每月收穫一次，製淨油，爲食物，爲藥料，及製肥皂。馬來亞人民多需用，又輸出印度歐洲，中國需用不少。各種林業，全數爲華僑所經營。而後，英國亦有收買與墾殖。錫礦，又爲馬來亞之富源，粵僑多樂投資開採，英商投資雄厚，規模甚大，獲利良多。工業亦甚發達，有英商之友聯機器廠；規模宏大，能供應馬來亞小鐵工廠，及各種小工業所需用，爲發展工業所憑藉；又有霸打鞋廠，荷商之棕油廠，華僑之工廠甚多，泰豐餅乾廠，福安餅乾廠，謙益餅乾廠，樹膠廠有謙益，南益，益和，民生等數家，椰油廠有和豐，萬福興，萬福隆等數家，及獅標汽水，虎標汽水，虎標密酒，椰標密酒，永安堂製藥廠，黃莉廠，火鋸廠，惟黃重吉先生專營工廠：有樹膠製造廠，餅乾

廠，椰油廠，烟廠，金馬崙農場茶葉廠，彭亨農場薯粉廠，又有火鋸六廠，（黃君近年，又於廈門創辦膠廠，餅乾廠，香烟廠，酒廠，油廠，電土廠等）歐亞人士咸稱黃君爲廠家。而商業尤易獲利，食糧，布疋，貨物，皆由歐亞各國所輸入，且爲祖國暢銷商品之一大市場。華僑人人爲利，勤勞營謀，篤實殷富，誠爲純一之經濟社會。華僑所有之財富良殷，我國多得外匯，僑眷藉以給養，閩粵兩省之富源，與華僑繁榮關係至切。

華僑之文化，初甚落後，僅有若干私塾而已。近三十年來，諸僑胞勉力擴進，進步甚速。今日，星加坡報社，有星洲日報，總匯報，南洋商報，中興日報，南僑日報；吉隆坡有中國日報；霹靂有怡保日報；檳榔嶼有光華日報，檳城日報；星加坡又有南僑月刊，南洋月刊，及檳榔嶼現代周刊。而言學校，又爲興舉，初高中學校：星加坡有華僑中學，中正中學，南洋女中學；峇株有華僑中學；麻坡有中華中學，化南女中學；馬六甲有培風中學；培德女中學；加影有華僑中學；吉隆坡有中華中學，尊孔中學，坤成女中學；天定州有南華中學；怡保有中華中學；檳榔嶼有鐘靈中學，福建女中學；小學不可勝計，男女兒童，少有失學者。教育普及，實爲華僑之慶幸。文化人亦不少，於中原失守，西南劇變之時，文化人，教育家，有逃難至馬來亞，中學教員，且有大學教授應任者，現在，師資缺少，中學教員，每月薪金，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星幣，小學教員，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星幣；今日之匯

率，星幣一元，已值國幣一百萬元；於此可見教員之生活。有教育慈善家陳嘉庚氏，曾獨資創辦集美學校，內分普通中學，師範，商科，農林，水產等學校；各校舍，建築宏偉，教室寬敞，男女學生，多至五千餘人，規模之大，居全國各中學之首位；先後用資，達四百萬元。又創辦廈門大學，校舍皆為石塊雕四方而築成；西式樓房，中式屋頂，華美壯麗；前列一字形，東西可千尺之長，中座群賢樓，為禮堂，高三層，一邊教室，一邊圖書館，高二層；東聯映雪樓，西聯囊螢樓，映雪樓之後可百武，有博學樓，高三層，皆為宿舍，又後進約數百武，有篤行樓，為女生宿舍，東邊山坡之上，有生物院，高四層，巍峨為諸校舍之冠，建築費達四十萬元；後面有化學樓；自建蓄水池，電燈廠；背山面海，周圍千畝，為學子修學養心之勝地。前後用資，亦四百萬元。於民國十六年，陳氏送交中央政府，繼續開辦。
 陳氏毀家興學，中外古今，一人而已；戰前評議官吏，「貪污醜聞」；戰時逃避爪亞；戰後歸來，痛述「耶爾泰」協定之禍害，責英美出賣我國家，揭發「中蘇條約」，責政府放棄外蒙古，而後評擊政府，亦無所不至；華僑有譏其為共產黨張目，華僑有譽其為先見之老人。集美學校，戰時多受砲火所摧燬，戰後，有陳六使李光前二氏，資助修葺重建，今已恢復舊觀；李光前氏，亦獨資創辦國光中學於其南安故鄉；氏畢業北京大學，營牟經濟事業，南益樹膠公司，為時十餘年之短暫，則獲偉大之成功，其信譽篤著，善交際，曾得英國之滙豐銀行，予以透支達八百萬元之信用，曾任馬來亞，中華